

報公府政民國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國民政府文書印信局印
 國民政府文書印信局印
 國民政府文書印信局印

渝字第一零肆陸號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國民政府令

修正土地法及土地施行法，公布之。此令。

土地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原。
 第二條 土地依其使用，分爲左列各類。

第一類 建築用地，如住宅、官署、機關、學校、工廠、倉庫、公園、娛樂場、會所、祠廟、教堂、城壕、軍營、炮台、船埠、碼頭、飛機基地、墳場等屬之。

第二類 直接生產用地，如農地、林地、漁地、牧地、狩獵地、鹽地、鹽池、水源地、池塘等屬之。

第三類 交通水利用地，如道路、溝渠、水道、湖泊、港灣、海岸、堤堰等屬之。

第四類 其他土地，如沙漠、雪山等屬之。

前項各類土地，無再分目。

第三條 本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地政機關執行之。

第四條 本法所稱公有土地，爲國有土地、省有土地、市縣有土地或鄉鎮有之土地。

第五條 本法所稱土地改良物，分爲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二種。附著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工事，爲建築改良物，附著於土地之農作物及其他植物與水利土壤之改良，爲農作改良物。

第六條 本法所稱自耕，係指自任耕作而言，其爲維持一家生活直接經營耕作，以自耕論。

第七條 本法所稱土地債券，爲土地銀行依法所發行之債券。

第八條

本法所稱不在地主，謂有左列情形之一之土地所有權人。
一、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三年者。

二、共有土地，其共有人全體離開其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一年者。

三、營業組合所有土地，其組合於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停止營業，繼續滿一年者。

土地所有權人因兵役學堂公職或災難變亂，離開土地所在地之市縣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本法之施行法，另定之。

第十條

第二章 地權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人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為私有土地。

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為國有土地。

第十一條

土地所有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

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或自然湖澤淤塞可通運之水道時，其所有權視為消滅。

第十二條

前項土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三條

湖澤及可通運之水道及岸地，如因水流變遷而自然增加時，其增加地之所有權人，有優先依法取得其所有權或使用受益之權。

第十四條

第三章 地權限制

左列土地不得為私有。

一、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二、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為公共需用者，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三、可通運之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四、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五、公共交通道路。

六、鑄泉地。

七、瀑布地。

八、公共需用之水源地。

九、名勝古蹟。

十、其他法律禁止私有之土地。

前項土地已成爲私有者，得依法征收之。

附著於土地之礦，不因土地所有權之取得而成爲私有。

前項所稱之礦，以礦業法所規定之種類爲限。

第十五條

國民政府對於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認爲有妨

第十六條

害國家政策者，得禁止之。

第十七條

左列土地不

一、荒地。

二、林地。

三、漁地。

四、牧地。

五、狩獵地。

六、鹽地。

七、礦地。

八、水源地。

第十八條

九、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城邊境之土地。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其與中華民國訂

有平等互惠條約，並依其本國法律准許中華民國人民享受同樣權

利者爲限。

第十九條

外國人爲左列各款用途之一，得租賃或購買土地，其面積及所在

地點，應受該管市縣政府依法所定之限制。

一、住所。

二、商店及工廠。

三、教堂。

四、醫院。

五、外僑子弟學校。

六、使領館及公益團體之會所。

七、墳場。

第二十七條

外國人依前條需要租賃或購買土地，應會同原所有權人，呈請該管市縣政府核准。

前項土地，如依前條各款所列，變更用途或為移轉時，應呈請該管市縣政府核准。

市縣政府核准前二項之核准時，應即層報行政院。

外國人經營工業，已依前法令呈經國民政府特許者，得按其實際需要租賃或購買土地。

前項土地之面積及所在地點，由該事業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依前條租賃或購買土地，應將中央主管機關所發核准憑證，向所在地市縣政府繳驗，聲請該管租賃或購買，並由市縣政府層報行政院。

外國人依前條特許經營之事業租賃或購買之土地，除其事業經營章程特許變更者外，不得作為核定用途以外之使用，如因此特許案，其土地應由政府按原價收回。

第二十四條

外國人租賃或購買之土地，經登記後，依法令之規定，享受權利，負擔義務。

第四章 公有土地

省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限之租賃。

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市縣政府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

省市縣政府應將該管公有土地之收益，列入各該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為創設自耕農場需用土地時，經行政院核定，得依左列順序征收之，其地價得以土地價

照價收買。

一、土地所有權人為不在地主。

二、土地所有權人非自耕農，但老弱孤寡殘廢及教育慈善公益團體藉土地維持生活者，免予

照價收買。

第三十四條

各級政府為創設自耕農場需用土地時，經行政院核定，得依左列順序征收之，其地價得以土地價

照價收買。

一、土地所有權人為不在地主。

二、土地所有權人非自耕農，但老弱孤寡殘廢及教育慈善公益團體藉土地維持生活者，免予

照價收買。

政府預算。

第五章 地權調整

第二十八條

省或院轄市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斟酌地方情形，按土地種類及性質，分別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

前項限制私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私有土地受前條限制時，由該管縣市政府規定辦法，限令於一定期間內將額外土地分割出賣。

不依前條規定分割出賣者，該管縣市政府得依法征收之。

前項征收之補償地價，得斟酌情形撥給土地債券。

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承受後能自耕者為限。

市縣地政機關於其管轄區內之土地，得斟酌地方經濟情形，依其性質及地府之種類，為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並禁止其再分割。

前項規定，應經上級機關之核准。

省或院轄市政府得限制每一自耕農之耕地負擔最高額，並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案。

承佃耕作之土地，合於左列情形之一時，如承佃人繼續耕作滿八年以上，得請求該管縣市政府代為照價收買之。

一、土地所有權人為不在地主。

二、土地所有權人非自耕農，但老弱孤寡殘廢及教育慈善公益團體藉土地維持生活者，免予

照價收買。

第三十一條

市縣地政機關於其管轄區內之土地，得斟酌地方經濟情形，依其性質及地府之種類，為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並禁止其再分割。

前項規定，應經上級機關之核准。

省或院轄市政府得限制每一自耕農之耕地負擔最高額，並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案。

承佃耕作之土地，合於左列情形之一時，如承佃人繼續耕作滿八年以上，得請求該管縣市政府代為照價收買之。

一、土地所有權人為不在地主。

二、土地所有權人非自耕農，但老弱孤寡殘廢及教育慈善公益團體藉土地維持生活者，免予

照價收買。

第三十二條

市縣地政機關於其管轄區內之土地，得斟酌地方經濟情形，依其性質及地府之種類，為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並禁止其再分割。

前項規定，應經上級機關之核准。

省或院轄市政府得限制每一自耕農之耕地負擔最高額，並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案。

承佃耕作之土地，合於左列情形之一時，如承佃人繼續耕作滿八年以上，得請求該管縣市政府代為照價收買之。

一、土地所有權人為不在地主。

二、土地所有權人非自耕農，但老弱孤寡殘廢及教育慈善公益團體藉土地維持生活者，免予

照價收買。

券給付。

一、私有荒地。

二、不在地主之土地。

三、出佃之土地，其面積超過依第二十八條所限

定最高額之部分。

第三十五條 自耕農地之創設，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編 地籍

第一章 通則

第三十六條 地籍除已依法律整理者外，應依本法之規定整理之。

第三十七條 地籍整理之程序，為地籍調查及土地登記。

第三十八條 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其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

第三十九條 辦理土地登記前，應先對地籍測量，其已依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方，應即依本法規定辦理土地登記。

第四十條 前項土地總登記，謂於一定期間內就市縣土地之全部為土地登記。

第四十一條 土地登記由市縣主管地政機關辦理之，但土地總登記因事實上之必要，得由省主管地政機關暨縣市縣土地登記機構辦理之。

第四十二條 地籍整理以市縣為單位；市縣分區，區內分段，段內分宗，按宗編號。

第四十三條 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土地，應免予編號登記。

第四十四條 土地總登記得分若干登記區辦理。

第四十五條 前項登記區，在市不得小於區，在縣不得小於鄉鎮。

第四十六條 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

第四十七條 第二章 地籍測量

第四十八條 地籍測量依左列次序辦理。

一、三角測量。

二、間接測量。

三、戶地測量。

四、計算面積。

五、製圖。

第四十九條 地籍測量如該管省市縣政府辦理，其實施計畫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五十條 地籍測量如用航空攝影測量，應由中央地政機關統籌辦理。

第五十一條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五十二條 第三章 土地總登記

第五十三條 土地總登記依左列次序辦理。

一、調查地籍。

二、公布登記區及登記期限。

三、接收文件。

四、審查井公告。

五、登記發給證件并造冊。

第四十九條 每一登記區接受登記聲請之期限，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五十條 土地總登記辦理前，應將該登記區地籍圖公布之。

第五十一條 土地總登記，由土地所有權人於登記期限內，檢同證明文件聲請之，如係土地他項權利之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聲請。

第五十二條 前項聲請，得由代理人為之，但應附具委託書。

第五十三條 公有土地之登記，由原保管或使用機關囑託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為之，其所寄權人欄，註明為國有、省有、市縣有、或鄉鎮有。

第五十四條 無保管或使用機關之公有土地，及因地籍整理而發現之公有土地，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逕為登記，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為國有。

第五十五條 租不繳納占有之土地，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

第七百七十條之規定，得請求登記為有人者，則於登記期限內，經土地四鄰證明，聲請為土地所有權之登記。

第五十五條

市縣地政機關接收聲請或囑託登記之件，經審查證明無誤，應即公告之，其依第五十三條選為登記者亦同。

前項聲請或囑託登記，如應補證證明文件者，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應限期令其補繳。

依前條審查結果，認為有瑕疵而發駁回者，得向該管司法機關訴請撤銷該程序，如經裁判確認為依裁判再行聲請登記。

第五十六條

遺失登記期限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或經聲請而逾期未補證證明文件者，其土地視為無主土地，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公告之，公告期間無人提出異議，即為國有土地之登記。

第五十七條

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所為公告，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五十八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在前條公告期間內，如有異議，得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以書面提出，並應附具證明文件。

第五十九條

因前項異議而生土地權利爭執時，應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獲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逾期不起诉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

第六十條

合法占有土地人，未於公告期間內聲請登記，亦未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喪失其占有之權利。

第六十一條

在辦理土地總登記期間，當地司法機關應設專庭，受理土地權利訴訟案件，並應准予審判。

第六十二條

聲請登記之土地權利，公告期滿無異議，或經調處成立或裁判確定者，應即為確定登記，費給權利人以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前項土地所有權狀，應用以地段圖。

第六十三條

依前條確定登記之面積，應按照原有證明文件所載四至範圍以內，依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登記之。

前項證明文件所載四至不明或不符合者，如測量所得面積未超過證明文件所載面積十分之一時，應按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予以登記，如超過十分之二時，其超過部分視為國有土地，但得由原占有人按地價償還其登記。

第六十四條

每登記區應依登記結果，彙具登記簿，由該管政府永久保存之。

第六十五條

登記簿之格式，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六十六條

土地總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土地他項權利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

第六十七條

依第五十七條公告之土地，願權利人在公告期內提出異議，並呈驗證件，聲請為土地權利者，如經審查證明無誤，應依規定程序，予以公告登記，但應加徵登記費之二分之一。

土地法施行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施行法依土地法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土地法及本法施行法由本施行法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條

在土地法施行前，各地方辦理土地登記事項，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其不合者，應令更正之。

第四條

土地法第九條規定各管區土地分目及其符號，由該管縣市政府擬定報當地政府呈請，呈請省地政機關核定施行，並轉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案，除轉市地政機關自行訂定，並經中央地政機關備案。

第五條

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謂一定限度，由該

第六條 管市地政機關會同水利主管機關劃定之。凡開墾事業需用公有土地者，應由該事業最高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範圍，向該管市縣政府無償撥用，但應呈經行政院核准。

第七條 依土地法第二十八條限制土地面積最高額之標準，應分別荒地、農地與辦事業用地，宅地以十畝為限，農地以純收益足其一家十口之生活為限，與辦事業用地視其事業規模之大小定其限制。

第八條 依土地法第二十九條以土地債券照價收買私有土地，其土地債券之清付期限，最長不得逾五年。

第九條 在土地法施行前，各地方已辦之地籍測量，如合於土地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者，得由各省政府或院轄市政府將辦理情形，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免予重辦。

第十條 依土地法第四十八條公布登記期限，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在土地法施行前，業經呈准依據單行法規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得免予重辦。但登記範圍不完全者，即應依法補正，並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在土地法施行前，業經呈准依據單行法規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應依法辦理土地總登記，發給土地權利狀，但所收費狀費及登記費，應扣除發給時已收之費用。

第十三條 依土地法辦理土地總登記之地方，自開始登記之日起，法院所辦不動產登記應即停止辦理，其已經法院為不動產登記之土地，應免費予以登記。

第十四條 依土地法辦理土地總登記之地方，自開始之日起，原有權收買因應即停止催收。

第十五條 依土地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所為公告之期限，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十六條 在辦理土地總登記期間，未稅自契准緩報稅，並免予處罰。

第十七條 土地登記簿及簿冊格式及尺碼，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土地登記費及費狀費，不因漲進地價發生異議，停止征收，但得參照依法決定後，應予照改正。

第十八條 依土地法第二十九條以土地債券照價收買私有土地，其土地債券之清付期限，最長不得逾五年。

第十九條 依土地法第三十條以土地債券照價收買私有土地，其土地債券之清付期限，最長不得逾五年。

第二十條 依土地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及依土地法第三十六條規定集體農場面積，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

第二十一條 依土地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及依土地法第三十六條規定集體農場面積，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

第二十二條 依土地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及依土地法第三十六條規定集體農場面積，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

第二十三條 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及依土地法第三十六條規定集體農場面積，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

第二十四條 依土地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及依土地法第三十六條規定集體農場面積，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

第二十五條 依土地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及依土地法第三十六條規定集體農場面積，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

第二十六條 依土地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及依土地法第三十六條規定集體農場面積，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

第二十七條 依土地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及依土地法第三十六條規定集體農場面積，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

於定期租用耕地之契約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依土地法第一百二十條承租人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耕種特別改良物時，其未失效能部份之價值，得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

第二十九條 土地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減租或免租之決定，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三十條 土地法第一百五條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有永佃權之土地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各地方荒地使用計畫，由省市政府定之，並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及中央墾務機關備查，但大宗荒地面積在十萬畝以上者，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及中央墾務機關會同省政府定之。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故員廖啟濤、徐本益等二員追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卅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補登）
中華民國卅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補登）
中華民國卅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補登）

中華民國卅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補登）
中華民國卅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補登）
中華民國卅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補登）

中華民國卅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補登）
中華民國卅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補登）
中華民國卅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補登）

中華民國卅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補登）
中華民國卅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補登）
中華民國卅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補登）

中華民國卅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補登）
中華民國卅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補登）
中華民國卅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補登）

中華民國卅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補登）
中華民國卅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補登）
中華民國卅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補登）

中華民國卅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補登）
中華民國卅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補登）
中華民國卅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補登）

中華民國卅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補登）
中華民國卅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補登）
中華民國卅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補登）

中華民國卅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補登）
中華民國卅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補登）
中華民國卅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補登）

中華民國卅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補登）
中華民國卅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補登）
中華民國卅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補登）

中華民國卅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補登）
中華民國卅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補登）
中華民國卅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補登）

中華民國卅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補登）
中華民國卅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補登）
中華民國卅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補登）

中華民國卅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補登）
中華民國卅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補登）
中華民國卅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補登）

中華民國卅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補登）
中華民國卅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補登）
中華民國卅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補登）

中華民國卅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補登）
中華民國卅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補登）
中華民國卅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補登）

中華民國卅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補登）
中華民國卅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補登）
中華民國卅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補登）

中華民國卅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補登）
中華民國卅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補登）
中華民國卅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補登）

中華民國卅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補登）
中華民國卅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補登）
中華民國卅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補登）

中華民國卅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補登）
中華民國卅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補登）
中華民國卅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補登）

行政院呈，為內政部科長吳安庸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武義縣政府秘書汪茂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蘇省政府秘書胡致、秘書處專員饒秉衡、編譯室周中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政府秘書處法制室主任張迪言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田子敏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田子敏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田子敏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田子敏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田子敏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田子敏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葉維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葉維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葉維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葉維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葉維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葉維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葉維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葉維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葉維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葉維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葉維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葉維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葉維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葉維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葉維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葉維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葉維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葉維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葉維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部會令

內政部公函 三十五年三月十三日（補登）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訓令：國軍集團說說辦法自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等因。相應抄同原令及辦法函請
依照上項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各省
市政府

財政部令

（財財字第六〇五二號）
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補登）

公有土地管理辦法（續）

第十四條 前項核准撥用段內國有地，其建築公有土地之機關，對該土地應負管理責任，不得毀損，其因全部或一部不需用時，應移交土地管理機關，并照前條規定時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各省（市）財政廳（局）報公有土地管理經費，按業務實際需要，編造預算，應按月呈報公有土地管理情形，收入數額，表報主管部備查。

第十六條 公有土地涉及私權糾紛時，應由司法機關處理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施行前，各省（市）有關處理公有土地單行辦法與本辦法抵觸者，應即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教育部代電

（總字第二二二八號）
三十五年四月十七日（補登）

國立中央大學等。查各級學校公費生膳費，在邊政時期情形特殊，茲擬定「邊政時期學生膳費處理辦法」五項，合函檢發一份，電仰遵照。教育部 印 附辦法一份

邊政時期學生膳費處理辦法

- (一) 邊政各校一律先行墊發六月份膳費。
- (二) 不選動各校餘款仍照向例辦理。
- (三) 交省各校及結東各校，限於本月二十日以前，將五月份以前應報各項冊表，以及上年米代金價賤實物賬項報部後，再行墊發六月份膳費，不結算者暫不墊發。
- (四) 邊鄉身生（指不選校、核准還鄉之學生）先行墊發六月份膳費，如六月底不能離校，仍在借用膳者，由校再發，下學年起，由肄業學校再行申請。
- (五) 七月以後公費生辦法，如學院核准繼續辦理，再由各級實報學校所在地、學生數、預備，再行辦理，不在此限。

命令解釋

司法院令

院解字第三二二一號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補登）

軍政部呈。字元法印代電悉。查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在華僑國光復軍犯罪，應歸普通司法機關審判，特雷復請查照知，司法院院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公鑒。案據第十一職區軍法處發來平電，請解釋在華僑國光復軍犯罪，應歸何機關審判等情。事關法律疑義，相應電請復照，迅賜解釋，以憑飭遵。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鈔局公報室啟事

本報近蒙遠近諸君，各處開忙於復員工作，對於檢送報稿，京滬往復，繼續不恆，每日所收稿件，因之多少不一，編輯排版，深感困難，爰經呈奉 核准，在邊都期間之四五兩月，遵由本報附酌情形，遇稿件過少時，暫改出半張，特此聲明。此啟